

## 第十七課 在聖殿裏的辯論 (馬可福音 12：13 ~ 44)

2020-09-01 謝貫明

**金句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(馬可 12:30)**

### 提示

耶穌到耶路撒冷的第三天，在聖殿院內回答法利賽人、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這三大敵對派別的聯合挑戰。

### 經文簡析

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政治觀點本來是對立的，他們為了陷害耶穌，所以採取聯合行動，故意拿納稅的問題來試探他。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，如果耶穌回答「可以」，群眾將會認為他背叛猶太人，因而使他在百姓心目中失去威望；如果回答「不可以」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即可控告他反抗羅馬政府的罪名。但耶穌的回答無懈可擊，使他們的計謀落空。

撒都該人是壟斷宗教特權的貴族階層，他們否認復活，與法利賽人觀點不同。他們引用律法中「利未式」的婚姻習慣為依據(申命記二十五章五節，「弟兄同居，若其中一個死了，而且沒有兒子，死者的妻就不可再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」)。然後用一個顯然是捏造的七兄弟同娶一妻的故事來問耶穌，企圖以此證明他們否定復活的觀點。耶穌當即指出他們對聖經的無知和曲解。神是活人的神，復活是神的大能，他們否定神的大能，乃大錯特錯的。而且婚娶是地上的事，復活的人和天使一樣，不再有地上的生活，當然也不存在世上的親屬關係。

有一個文士聽見他們的辯論，對耶穌的回答十分敬佩，就虛心去向耶穌求教：在所有的誡命中，哪一條是最重要的？為他何會問這個問題呢？文士，又稱律法師，拉比，屬於法利賽人一派，他們的職責就是解釋律法。根據猶太拉比的統計，律法中有 613 條律例，他們試圖將其區別為大小輕重之分。所以

這個文士才會問耶穌，誡命中最重要的一條是其麼。耶穌引用申命記六章 4-5 節和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作為回答：「要愛神，而且要神如己。」這兩條誡命實質上是一條，因為神愛世人，愛神便該愛人、愛己。這個文士接受耶穌的教訓，而且領悟出愛是勝過一切燔祭的道理，因此得到耶穌的讚許，說他離神的國不遠了。

以後雖然沒有人再向耶穌提問，耶穌還繼續在聖殿裏教訓人。他引大衛寫的詩篇，對眾人解釋一個問題。文士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可是大衛在他的詩中卻稱他為「我主」；由此可見，他，就是彌賽亞，不只是大衛的後裔，而且是大衛的主，高過大衛。耶穌說這話是針對猶太人錯誤的彌賽亞觀而說的，他再次要人們明白：基督不是地上的征服者，他是神的兒子，把神的愛帶給世人的。

耶穌警告民眾不要仿效文士虛誇的虔誠。他們越假冒為善，將來必遭受更重的刑罰。但與此相反，那個窮寡婦雖然只投了兩個小錢，卻是將她養生的一切都獻上了。因此她的奉獻必蒙神悅納，也必得神更大的賞賜。

## 問題 (或討論)

1. 反對耶穌的三個派別在觀點上有何不同？他們為何又勾結在一起？
2. 為甚麼說愛上帝和愛人如己是所有誡命中最大的？
3. 耶穌為甚麼叫人防備文士，而稱讚那個寡婦？

## 思考

1. 在愛神、愛人、愛己這三種愛的關係中，你覺得有輕重先後之分嗎？你認為在現實生活中，要真正遵行這兩條誡命，會有甚麼困難嗎？
2. 你拿甚麼歸給神？

## 禱告

主啊，感謝你的保守和眷顧，而且將最大的誠命訓示我們。求你幫助我們切實遵行愛神愛人，追求神國的教導。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## 注釋

@十二：36 主對我主說…：這節經文引自詩篇一一〇篇一節。第一個「主」是指耶和華神，「我主」則指大衛的主，彌賽亞、基督。「你坐在我的右邊」，右邊是尊貴的位置，僅次於神的座位。「作你的腳人凳」，在古時兩國交戰，得勝的君王把腳踏在戰敗的君王的頸項上，以示羞辱（見約書亞記十章 24 節）。